

## 承诺书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妍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法定代表人：孙铁刚

2022年10月14日